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关注环境社会指导原则

2010年4月

独立行政法人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JICA)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关注环境社会指导原则

序言

I. 基本事项

- 1.1 理念
- 1.2 目的
- 1.3 定义
- 1.4 关注环境社会的基本方针
- 1.5 JICA的职责
- 1.6 向被援助国等提出的要求
- 1.7 适用项目
- 1.8 紧急应对措施
- 1.9 普及
- 1.10 关注环境社会咨询委员会

II. 关注环境社会的进程

- 2.1 信息公开
- 2.2 类型分类
- 2.3 关注环境社会的范围
- 2.4 与当地利益相关方的协商
- 2.5 关注社会环境及人权
- 2.6 参照的法规及标准
- 2.7 关注环境社会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 2.8 JICA的决策
- 2.9 确保指导原则的切实实施及遵守
- 2.10 指导原则的适用及修订

III. 关注环境社会的手续

- 3.1 合作准备调查
- 3.2 有偿资金援助、无偿资金援助（不包括通过国际机构的援助）、技术合作项目
- 3.3 JICA对外务省提供的无偿资金援助进行的事前调查
- 3.4 开发计划调查类型的技术合作

附件1 援助项目要求的关注环境社会

附件2 类型A所需的环境评估报告书

附件3 一般容易受影响的领域、特性、容易受影响地区的示例

附件4 筛选样式

附件5 检查清单的分类、检查内容

附件6 监测内容

序言

全世界的人们对环境问题日渐关注之际，1992年《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17指出：“对可能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且需要国家权力机关审批的活动，必须以国家的手段来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21世纪议程》9.12（b）中建议“各国政府通过适当的方法论（特别是采用环境评价的方法论）制订可持续发展中的综合能源、环境和经济政策，以促进各国的经济发展。。

世界人权宣言为尊重并保护人权及自由，制定了全人类、所有国家都应达到的统一标准。

此外，关注环境社会是指不仅要保护自然环境，还包括尊重非自愿移民和原住民族等的人权及其他社会环境。

在政府开发援助（下面简称“ODA”）实施过程中，自1985年OECD通过了《在环境援助计划和项目中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理事会建议》以来，世界银行等多边援助机构及主要的双边援助机构制定并执行了关注环境的指导原则。

迄今对有偿资金援助适用《确保关注环境社会的国际合作银行指导原则》（2002年），对技术合作适用《关注环境社会指导原则》（2004年）。

因独立行政法人国际协力机构法改订（2007年6月），改订法实施（2008年10月）后，独立行政法人国际协力机构（下面简称“JICA”）承担起了日本ODA实施机构承担的全部技术合作、有偿资金援助、无偿资金援助。因此，本指导原则是考虑了各援助方法的特点，综合了这2个指导原则体系制定的。制定指导原则时，组织了由有识之士、非政府组织、产业界及政府成员参加的“新JICA关注环境社会指导原则修订专业人士委员会”，进行了详细研究，同时征求了公众意见，征询了民意，做到了透明性和说明责任。

JICA在业务方法手册与中期计划中规定以本指导原则为指针开展业务工作。在合作项目中促进被援助国家等实施切合实际的关注环境社会的工作，同时按照本指导原则切实做到支援和确认关注环境社会。

JICA的方针是促进切实落实关注环境社会，同时积极支援有助于环境保护和环境改善的项目，以及对减排温室效应气体等地球环境保护做贡献的项目。JICA还积极支援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关注环境社会的能力。

I. 基本事项

1.1 理念

日本的政府开发援助大纲规定在考虑社会弱势群体、发展中国家内部贫富差距及地区差异的同时，在实施ODA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对发展中国家环境、社会等的影响，确保公平性。

负责ODA项目的JICA，在以被援助国为主体实施的“可持续发展”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将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环保成本和社会成本包含在整体开发成本之内。因此，必须建立可实现内部整合这些成本的社会及制度框架。建立内部整合及制度的框架即是“关注环境社会”，JICA在合作中需要切实关注环境社会。

为了使关注环境社会真正发挥作用，民主决策是不可或缺的。做决策时，在尊重基本人权的基础上，还需要保证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提高信息的透明度、尽到面对公众的说明责任以及高效率。

因此，“关注环境社会”应以尊重基本人权和民主统治体系的原理为基础，保证利益相关方广泛且真正的参与以及决策过程的透明化，并为此努力做到信息公开，同时保证高效率。相关政府机构必须承担说明责任，同时其他利益相关方也负有积极参与的责任。

基于上述思想，JICA在实施合作时充分考虑合作项目对环境及社会带来的影响。

1.2 目的

本指导原则的目的在于通过明确JICA履行关注环境社会的职责和手续以及向被援助国政府提出的要求，促进被援助国等切实实施关注环境社会的同时，确保JICA妥善实施对关注环境社会的支援及确认。因此，JICA努力确保实施对关注环境社会的支援及确认的透明性、可预测性、问责制。

1.3 定义

1. “关注环境社会”是指考虑对大气、水质、土壤的影响、对生态系统和生态区自然环境的影响、尊重非自愿移民、原住原住民民族等的人权，以及其他对社会的影响。
2. “被援助国等”是指被援助国、被援助国政府（包括地方政府）、借贷人或项目实施主体。
3. “合作项目”是指JICA组织实施的有偿资金援助、无偿资金援助（不包括通过国际机构的援助）、外务省提供的无偿资金援助项目的事前调查、开发计划调查类型的技术合作以及技术合作项目。
4. “项目”是指由被援助国等实施，JICA提供合作的项目。
5. “关注环境社会的调查”是指对项目给环境、社会造成的影响或有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调查、预测、评估，并提出避免或减少影响的计划。
6. “环境影响评价”是指依据被援助国的制度，对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社会影响进行评估，研究替代方案，制定妥善的缓解措施、监控计划。
7. “战略性环境影响评价”是指相对项目阶段的环境影响评价而言，在项目决策阶段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价。该评价在项目开始前计划阶段或计划之前立项阶段实施。
8. “支援关注环境社会”是指协助被援助国等开展关注环境社会的调查、研究对应措施、积累技术和经验、培养人才等。
9. “确认关注环境社会”是指确认项目的特性，以及在考虑了国家、地区特有情况的基础上，确认被援助国等实施的关注环境社会是否充分满足本指导原则的要求。
10. “筛选”是指根据项目特性和地区特性，判断是否需要开展关注环境社会的调查。本指

导原则把合作项目分类为A、B、C、F 1 4种类型进行筛选。

11. “范围界定”是指决定应该研究的替代方案和重要的、以及被认为重要的评估内容的范围及调查方法。
12. “当地利益相关方”是指受项目影响的个人和单位（包括暂住人员）以及在当地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此外，“利益相关方”是指包括当地利益相关方在内的对合作项目有见解或有意见的个人和单位。
13. “关注环境社会咨询委员会”是指在合作项目中对支援和确认关注环境社会提供建议的委员会，是由外部专家组成的第三方机构。
14. “后续跟进”是指确认是否落实了对开发计划调查类型的技术合作中的关注环境社会调查的结果。
15. “授权调查范围（Terms of Reference (TOR)）”是指注明执行调查所需的一系列管理、手续及技术方面必要事项的文件。
16. “环境影响评价(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级别”是指根据详尽的实地调查，实施研究替代方案、环境影响的详细预测与评价、缓解对策、监控计划的级别。
17. “环境影响识别(Initial Environmental Examination (IEE))级别”是指根据现有数据等较为容易获取的信息，以及根据需要进行简单的实地调查，实施研究替代方案、环境影响的预测与评价、缓解对策、监控计划的级别。
18. “协议文件”是指有偿资金援助的贷款协议(Loan Agreement (L/A))、无偿资金援助的赠款协议(Grant Agreement (G/A))等JICA与被援助国之间同意实施合作项目的文件。
19. “合作准备调查”是指确认合作程序的制定、各项目的发掘和制定以及妥当性、有效性、高效性等等的调查。
20. “合作计划”是指支援完成特定开发目标的合作目标和完成目标的切合实际的合作方案。
21. “项目制定”是指在合作准备调查之中，确认有偿资金援助、无偿资金援助或技术合作项目中各项目的发掘、制定以及妥当性、有效性、高效性等。
22. “详细计划制定调查”是指对项目目标的设定、妥当性等等的确认、投入、工作及规模等详细计划的调查中，在外务省项目审评后开展的调查工作。

1.4 关注环境社会的基本方针

在被援助国负有关注环境社会责任的前提下，。JICA为了使被援助国等为自身发展的项目不影响环境及地区社会，或使之控制在最小范围之内，以及不造成无法承受的影响，支援和确认被援助国等开展切实的关注环境社会工作。JICA以此为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做贡献。

JICA从关注环境社会的观点出发，在本指导原则中明确阐明向被援助国等提出的要求，借助合作项目支援关注环境社会，使被援助国等能达到这些要求。JICA根据这些要求酌情确认被援助国等所做的努力，同时根据其结果进行决策。

JICA认为以下7事项特别重要。

（重要事项1：将影响大的作为关注的对象）

JICA将对环境及社会方面影响大的作为关注环境社会的重要内容。

（重要事项2：从早期阶段到监测阶段实施关注环境社会）

JICA在总体规划等中引进了战略性环境影响评价的观点，要求被援助国从早期阶段到监

测阶段切实实施关注环境社会。

（重要事项3：在合作项目实施时担负起说明责任）

JICA在实施合作项目时承担说明责任并确保其透明性。

（重要事项4：谋求利益相关方参与）

JICA为了因地制宜开展关注环境社会工作，形成共识，要保证利益相关方实质性的参与，并将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充分反映到决策工作中。对利益相关方提出的问题必须有妥善的答复。要求参与的利益相关方提出诚恳的建议。

（重要事项5：信息公开）

JICA为了落实说明责任以及确保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在被援助国等的配合下，积极公开关注环境社会的相关信息。

（重要事项6：加强JICA的实施体制）

JICA始终关注是否充分、有效地实现关注环境社会，努力加强自身的组织体制及提高实施能力。

（重要事项7：关注速度）

JICA 关注环境社会，迅速处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1.5 JICA的职责

对项目关注环境社会的主体虽然是被援助国等，但JICA依据指导原则，根据合作项目的性质，按照II和III对被援助国等开展的关注环境社会工作进行支援和确认。

1.6 向被援助国等提出的要求

1. 要求被援助国等在制定项目计划以及决定该计划的实施时，充分考虑关注环境社会调查的结果。
2. JICA在支援和确认合作项目的关注环境社会时，要求被援助国等满足附件1所示的要求并进行确认。此外，对类型A项目需要的环境评估报告书，要求被援助国等满足附件2所示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1.7 合作项目的对象

以1) 有偿资金援助、2) 无偿资金援助（不包括通过国际机构的援助）、3) JICA对外务省提供的无偿资金援助进行的事前调查、4) 开发计划调查类型的技术合作、5) 技术合作项目为对象。

1.8 紧急应对措施

紧急情况是指为自然灾害后的重建、战后重建提供援助等紧迫性高、但显然没有时间按照指导原则办理关注环境社会的相关手续的情况。JICA在早期阶段就类型区分、紧急情况的判断及实施的手续向关注环境社会咨询委员会进行汇报，并公布其结果。必要时征求建议。

1.9 普及

JICA向被援助国等说明本指导原则，争取理解。

1.10 关注环境社会咨询委员会

关注环境社会咨询委员会是JICA为了征求有关支援和确认合作项目的关注环境社会的建议，由具有必要知识的外部专家组成的第三方常设机构。

II. 关注环境社会的进程

2.1 信息公开

1. 项目中涉及关注环境社会的信息公开，原则上以被援助国等为主体进行，JICA根据需要，通过合作项目支援被援助国等。
2. JICA在合作项目的阶段，遵循本指导原则，采用恰当的方式自行公布与关注环境社会相关的重要信息。
3. JICA在合作项目的初期阶段，就建立落实信息公开的框架与被援助国等协商并达成共识。
4. 该公开的信息中除了关注环境社会相关信息，还包括涉及合作项目本身的信息。
5. JICA除了一般公开的信息之外，对于第三方提出的要求，在可能的范围内提供关注环境社会相关的信息。
6. JICA积极推动被援助国等向当地利益相关方公开并提供项目涉及的关注环境社会方面的信息。
7. 被援助国等接受JICA的支援与当地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时，必须事前提早足够的时间公开信息。这时，JICA支援被援助国使用被援助国官方语言或广泛使用的语言，以当地公众可以理解的形式制作资料。
8. JICA通过网站以日文和英文或当地语言公开信息，同时在JICA的图书馆、当地事务所提供相关报告书的阅览服务。
9. JICA考虑到竞争关系，充分注意被援助国商业上等的秘密，提醒被援助国等在他们提出的公开范围的环境相关文件中不要包含这些秘密。同时尊重被援助国的信息管理制度，公开被援助国的文件必须得到被援助国的同意。但是，对于协议文件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必须得到被援助国等的同意或是法律要求才能公开。

2.2 类型分类

1. JICA考虑项目概要、规模、设立地点等，根据对环境、社会影响的程度，把项目分类为如下4个类型。
2. 类型A：有可能对环境和社会带来重大的、不希望产生的影响的项目。此外，影响很复杂、没有先例、影响无法预测的，以及影响范围很大、影响不可逆转的也属于类型A。影响可能涉及物理施工现场和超出设施所辖范围。类型A原则上包括容易受影响部门的项目，有容易受影响特性的项目，以及设立在容易受影响地区或该地区附近的项目。附件3列出了容易受影响的部门、特性及容易受影响地区示例一览。
3. 类型B：对环境和社会产生不希望的影响比类型A小的合作项目分类为类型B。一般来说其影响仅涉及现场，不可逆转的影响小，用常规方法可以应对。

4. 类型C：对环境和社会产生不希望的影响为最小限度，或几乎没有的合作项目。
5. 类型F1：JICA对金融中介公司进行融资等。在JICA同意融资后，金融中介公司等选择具体的子项目，并进行实质性的审查，JICA同意融资（或项目审查）前，子项目不能确定的，并且推测这个子项目对环境有影响的，分类为类型F1。
6. 筛选之后，随着合作项目的进展，进一步搞清了应关注的环境社会影响的，要根据需要更改类型分类。
7. 总体规划在合作项目的初期阶段，具体项目不明确的情况很多。但在这种情况也要推测项目，进行类型分类。这时要考虑派生的、间接的影响和累积的影响。此外，若是研究多个替代方案的，则依据这些替代方案中可能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替代方案进行类型分类。随着调查的进展，项目情况明确后，根据需要更改类型分类。
8. JICA要求被援助国等填写附件4的筛选样式，在类型分类时参考这个筛选样式。

2.3 关注环境社会的范围

1. 关注环境社会的范围包括大气、水、土壤、废弃物、事故、水的利用、气候变化、生态系统及生物相等，关系到人类健康和安全及自然环境（包括跨国或全球规模的环境影响），非自愿移民等人口迁移、就业及谋生手段等的地区经济，土地利用及地区资源利用，社会关系资本及地区决策机构等社会组织，现有社会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贫困阶层及原住原住民族等社会弱势群体，损失分担和利益分配及开发过程的公平性，性别，儿童的权利，文化遗产，地区间利害关系，HIV/AIDS等传染病，劳动环境（包括劳动安全）等内容。但是，对单个项目的研究，根据范围界定缩小到必要的范围。
2. 该调查、研究的影响不仅仅是项目直接、即时的影响，还包括在合理的范围内派生的、间接的影响、积累性影响、不可分割连续的项目的影响。此外，还需考虑整个项目寿命期内的影响。
3. 要事先掌握对环境及地区社会产生的影响需要各种各样相关的信息，但由于搞不清影响的机制，或可利用的信息有限等原因，有可能使预测影响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判断不确定性比较大时，则需要研究关注环境社会，尽可能采取预防措施。

2.4 与当地利益相关方的协商

1. 为了因地制宜地实施关注环境社会的工作以及切实形成共识，原则上以被援助国等为主体，在合理的范围内尽可能广泛地与当地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JICA根据需要，通过合作项目支援被援助国等。
2. JICA在合作项目的初期阶段，就与当地利益相关方沟通的框架，同被援助国等进行协商并达成共识。
3. 为了使协商更具实际意义，JICA建议被援助国等事前开展宣传，与可能直接受到项目影响的居民进行沟通，并特别关注他们的意见。
4. 对于类型A项目，JICA建议被援助国等在较早阶段，与利益相关方就把握开发需求、了解环境社会方面的问题所在及研究替代方案进行协商，同时进行必要的支援。
5. 对于类型B项目，JICA也会建议被援助国等根据需要进行协商。
6. JICA建议被援助国等与当地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时要制作会议记录。

2.5 关注社会环境及人权

1. 关注环境社会的实现受该国社会、制度条件以及合作项目实施地区的实际情况影响，JICA

在支援与确认关注环境社会时要充分考虑这些条件。特别是在有争议的国家或地区、言论自由等基本自由以及依法获得救济的权利受到限制的地区实施合作项目时，在征得被援助国政府理解的基础上进行信息公开，与当地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时更需要予以特别的考虑。

2. JICA在实施合作项目时，尊重以国际人权条约为主的国际人权标准。特别要关注妇女、原住民族、残疾人、少数民族等社会弱势群体的人权。在广泛收集各国有关人权的报告书、相关机构的信息的同时，公开合作项目的信息，掌握人权情况并将其反映到决策中。

2.6 参照的法律及标准

1. JICA原则上以如下方式确认项目是否满足关注环境社会的条件。
2. JICA确认项目是否遵守被援助国以及该地方政府等制定的环境、地区社会相关法律及标准等，是否符合环境、地区社会相关政策、计划。
3. 对关注环境社会等，JICA确认项目是否大幅度背离世界银行的保障政策。此外，若认为是妥善的，则把国际金融机构制定的标准、其他国际上认可的标准、日本等发达国家制定的国际标准、条约、宣言等标准或最佳实践等作为参照基准。若将关注环境社会的方式与这些标准、最佳实践等进行比较研究，发现有大幅度背离时，通过对话推动被援助国等（包括地方政府）开展更为妥善的关注环境社会的工作，并确认其背景、原因等，同时在必要时确认对策。
4. JICA注意到围绕项目的管理对开展妥善的关注环境社会方面是十分重要的。
5. JICA在公开信息时遵照被援助国等以及日本政府的相关法律。

2.7 关注环境社会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1. 关注环境社会咨询委员会对类型A和类型B当中必要的项目，在合作准备调查阶段提出关注环境社会的建议，听取环境审查阶段及监察阶段的汇报，并提出必要的建议。此外，对开发计划调查类型的技术合作，在正式调查阶段提出关注环境社会的建议。还考虑项目的特性等，根据需要要求临时委员参与。
2. 公开关注环境社会咨询委员会的研究内容。按发言顺序记录发言人姓名，并公布会议纪录。
3. 合作项目中设置的技术支援委员会必须对各合作项目的关注环境社会方面的问题听取关注环境社会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2.8 JICA的决策

2.8.1 有偿资金援助、无偿资金援助、技术合作项目

1. JICA将环境审查的结果反映到签订协议文件的决策中。当环境审查结果断定不能保证妥善的关注环境社会时，推动被援助国等妥善采取关注环境社会的行动。若不能妥善关注环境社会，JICA则不实施有偿资金援助、无偿资金援助、技术合作项目。
2. 关于“断定不保证关注环境社会”的，可以设想有如下这些情况。比如包括不实施项目的方案，即使比较研究了替代方案，还是明显不能确认项目的妥善性的；比如正式投产后，即使采取了缓解对策还是估计会产生严重的环境社会影响的；比如尽管会产生严重的环境社会影响，而受影响的居民及相关市民社会组织几乎都不参与，今后也没参与的可能的；比如考虑到实施项目的地区的社会性、制度性的条件，估计要避免环境社会影响及实施缓解对策都很困难的，等等。
3. JICA认为被援助国有必要确实实施关注环境社会时，通过协议文件，最大限度地努力确保如下内容。

- 被援助国等要向JICA汇报关注环境社会相关的对策及监测情况。如果因不可预测的原因等有可能达不到关注环境社会的条件的，要向JICA解释。
- 当发生关注环境社会问题时，被援助国等要努力与该项目有关的当地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
- 当被援助国等明显没满足JICA根据本指导原则提出的条件时，或因环境审查时被援助国等没提供正确的信息，在协议文件签订后出现了不希望的环境影响时，JICA有权根据协议文件要求更改（包括停止以及提前偿还）有偿资金援助、无偿资金援助、技术合作项目。

2.8.2 开发计划调查类型的技术合作、JICA对外务省提供的无偿资金援助进行的事前调查

1. JICA在研究要求时，对项目的关注环境社会进行确认，在此基础上向外务省提出建议。
2. JICA对外务省通过的项目，若发现有当初没预料到的不妥善之处，则要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妥善的关注环境社会。
3. 当断定即使作了如此应对还是不能保证项目的关注环境社会（这种情况与2.8.1的2相同）时，JICA要向外务省建议中止合作项目。

2.9 确保指导原则的切实实施及遵守

JICA切实实施本指导原则制定的方针、手续，并保证遵守指导原则。作为保证遵守指导原则的一个措施，JICA按照受理投诉手续，由从业务部门分离出来的独立组织负责受理对不遵守本指导原则的投诉。

2.10 指导原则的适用及修订

1. 本指导原则自2010年4月1日起公布，2010年7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施行日之后申请的项目。

对2010年6月30日之前申请的项目，若是有偿资金援助，则适用“关注环境社会的国际合作银行指导原则”（2002年4月），若是开发计划调查类型的技术合作及技术合作项目，则适用“JICA关注环境社会指导原则”（2004年4月）。此外，若是无偿资金援助（不包括通过国际机构的援助）以及外务省提供的无偿资金援助项目的事前调查，则参考“JICA关注环境社会指导原则”（2004年4月）。

但是，于2010年6月30日之前与被援助国等之间签署开展的合作准备调查，不适用本指导原则，按照各合作项目原来的手续。

2. 对本指导原则的实际运用情况加以确认，听取相关人员的意见，5年之内对运用层面进行修订。此外，本指导原则施行后10年之内，根据审查结果进行全面修订。对这些结果根据需要进行修订。修订工作在听取日本政府、发展中国家政府、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日本的非政府组织与企业、专家等的意见的基础上，按照确保透明度及落实说明责任的程序进行。
3. 对本指导原则在运用过程中的课题、方法开展调研，并将其反映到指导原则的修订上。

III. 关注环境社会的手续

3.1 合作准备调查

3.1.1 合作程序的形成

1. JICA为了研究对环境社会的影响，搜集信息并根据需要与被援助国等进行协商，实地勘查。
2. 在各领域和地区准备合作项目时，适用战略性环境影响评估，努力避免严重的环境、社会影响和使这些影响降低到最小。
3. JICA完成合作准备调查的最终报告书后尽快在网站上公布。

3.1.2 项目的形成（有偿资金援助、无偿资金援助（不包括通过国际机构的援助）、技术合作项目）

（从决定开展调查到制作TOR）

1. JICA根据项目概要和项目地点环境对项目进行类型分类。对类型C的项目，在这个阶段结束关注环境社会的工作。
2. 在决定开展合作准备调查之前，在网站上公布项目的类型分类结果（项目名称、国名、地点、项目概要、类型和分类依据）。
3. JICA在开展合作准备调查之前，类型A项目必须进行实地勘查，类型B项目则根据需要实施，同事收集利益相关方的信息和意见，并将结果反映到TOR。此外，若存在相关的关注环境社会的文件，则要在调查之前对其内容进行必要的确认。

（开展可行性调查）

4. 包括项目阶段之前的总体规划调查的，适用战略性环境影响评估。范围界定及研究替代方案时，类型A项目必须在信息公开的基础上，类型B项目则根据需要，支帮助被援助国等分析利害关系，与当地利益相关方协商，努力避免对环境社会的影响或使这些影响降低到最小。
5. JICA对类型A和B的项目，要保证有足够的调查时间，让关注环境社会所需的成员参加调查团，收集相关信息，进行实地调查，与被援助国等协商制定范围界定方案。
6. 被援助国等对类型A项目必须在公开范围界定方案（项目名称、国名、地点、项目概况、类型分类和分类依据、替代方案、影响项目和项目内容）的基础上，分析利害关系，与当地利益相关方协商，对类型B项目则根据需要实施。JICA帮助他们进行协商，并将协商结果反映到关注环境社会调查之中。协商内容也广泛包括把握合作项目的的需求及研究替代方案（包括不实施项目的方案）。
7. JICA按照TOR，类型A项目按EIA级别，类型B项目按IEE级别，总体规划调查按IEE级别调查关注环境社会，制定环境缓解对策（包括避免、最小化、赔偿）、监测以及关注环境社会实施体制的方案。
8. 被援助国等根据需要，在研究关注环境社会概要时，在信息公开的基础上与当地利益相关方协商。JICA帮助他们进行协商，并将协商结果反映到调查结果之中。
9. 被援助国等对类型A项目必须在公开报告书草案的基础上，与当地利益相关方协商，对类型B项目则根据需要实施。JICA帮助他们进行协商，并将协商结果反映到最终报告书之中。
10. JICA完成最终报告书后尽快在网站上公布。
11. 对不开展合作准备调查就开展详细计划制定调查的技术合作项目，则按照上述合作准备调查的手续。
12. 补充类型调查在履行第1和第2手续后，根据内容履行第5至第10之中必要的手续。

3.2 有偿资金援助、无偿资金援助（不包括通过国际机构的援助）、技术合作项目

3.2.1 环境审查

1. JICA根据类型分类进行环境审查。环境审查可灵活适用各部门的环境检查清单。
2. 对JICA没有进行合作准备调查的项目，在接到申请后要迅速对项目进行类型分类，并将结果在网站上公布。在环境审查前，在网站上公布根据更详细信息的类型分类结果。
3. JICA对开展合作准备调查的项目（不开展合作准备调查就开展详细计划制定调查的也相同），类型A项目必须于环境审查之前，在网站上公布最终报告书或是相当于最终报告书的文

件（都不包括有关投标的信息），类型B项目则根据需要公布。

4. 若新发现对环境社会有影响等的，则根据需要更改类型分类。

（1）类型A项目

1. 对类型A项目，被援助国等必须提交有关项目的环境评估报告书（附件2）。发生大规模非自愿移民的项目必须提交移民计划；需要原住民族对策的项目必须提交原住民族计划。
2. JICA在网站上公布被援助国等提交的有关关注环境社会的主要文件的获得情况，同时在环境审查之前，公开 1) 环境评估报告书和环境许可证，2) 发生大规模非自愿移民的项目则为移民计划，3) 需要原住民族对策的项目则为原住民族计划。环境评估报告书要在协议文件签署120天之前公开。在被援助国等同意的前提下，公开主要文件的译文。
3. JICA使用被援助国等提交的环境评估报告书进行环境审查，确认项目有可能带来的正面及负面的环境影响。对负面影响，为了避免、降低到最小、缓解、或赔偿，评估必要的对策的同时，若有进一步改善环境的对策，也包括对该对策进行评估。确认信息公开和与当地利益相关方的协商结果。
4. 协议文件签订后在网站上公布环境审查结果。

（2）类型B项目

1. 环境审查的范围因项目而异，但比类型A范围要小。使用被援助国等提供的信息等进行环境审查。对项目有可能带来的正面及负面的环境影响，通过评估，研究必要的对策避免、最小化、缓解、或赔偿负面影响，同时若有进一步改善环境的对策，也对该对策进行评估。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可以参照环境评估报告书，但不是必须的。
2. 若提交了 1) 环境评估报告书和环境许可证、2) 移民计划、3) 原著名族原住计划的，则要公开信息。
3. 协议文件签订后在网站上公布环境审查结果。

（3）类型C项目

1. 省略类型分类之后的环境审查。

（4）类型F1项目

1. JICA通过金融中介公司，确认在项目中确保本指导原则制定的切实关注环境社会。此外，对金融中介公司等确保关注环境社会的实施能力进行确认，在此基础上，根据需要，要求其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实施能力。
2. 金融中介公司等确认子项目可能对环境和社会带来的正面及负面的影响。原则上对负面影响，通过评估，研究必要的对策，避免、最小化、缓解或赔偿负面影响，同时若有进一步改善环境的对策，也对该对策进行评估。
3. 若援助子项目中估计有可能包括分类为类型A的，JICA原则上对类型A的子项目，在实施之前进行与类型A所要求的相同的环境审查，并信息公开。
4. 协议文件签订后在网站上公布环境审查结果。

（5）工程服务贷款

1. 仅以调查、设计等工程服务为对象的日元贷款（工程服务贷款），在提供之前根据援助项目的类型分类实施环境审查。

2. 但是，在该工程服务贷款中或同时实施必要的关注环境社会时，只需确认对项目主体提供日元贷款所需的环境审查满足关注环境社会的条件即可。

3.2.2 监测及监测结果的确认

1. 为了确认被援助国等是否确实实施关注环境社会，JICA原则上对类型A、B、F1 的项目，在一定期间内，对被援助国等进行监测的内容中有重要环境影响的内容，通过被援助国等确认监测结果。

2. 确认监测结果所需的信息必须以书面等妥善的方法从被援助国等获得。此外，根据需要，JICA也将自行进行调查。

3. 当第三方具体指出关注环境社会不足等时，则把意见转达给被援助国等，同时根据需要，促使被援助国等妥善处理。JICA要确认被援助国等在处理时是否通过透明、负责任的过程，查清具体投诉事项，研究对策，并反映到项目计划之中。

4. 此外，为了确认关注环境社会的实施情况，根据需要，JICA将要求被援助国等协助JICA进行调查。

5. 当JICA断定对关注环境社会有必要改善之处时，根据事先签订的协议文件，JICA会要求被援助国等妥善处理。此外，根据需要，JICA将自行实施支援。若被援助国等对JICA根据协议文件提出的要求处理不妥当的，JICA将采取停止执行贷款的措施。

6. 当项目发生重大改变时，则要根据3.2.1重新类型分类，进行环境审查。并公开更改的概要和更改后的类型分类，获得主要的关注环境社会文件后尽快公开。

7. JICA对被援助国等进行的监测结果，在被援助国等一般公开的范围内通过网站公布。此外，当第三方要求公开时，则在被援助国等同意的前提下公开。

8. JICA自行开展详细设计调查时，在开展调查之前对援助项目实施环境审查。JICA还根据需要确认详细移民计划，在网站上公布最终报告书。

3.3 JICA对外务省提供的无偿资金援助进行的事前调查

参考3.2.1 环境审查，按照3.1.2 合作准备调查的手续。当JICA断定项目不能确保关注环境社会时，将向外务省建议中止合作。

3.4 开发计划调查类型的技术合作

3.4.1 申请确认阶段

1. JICA确认向外务省**申请**的项目概要、场地环境等的信息，根据项目特性及地区特性，在第一次筛选类型分类的基础上，从关注环境社会的角度，在外务省审查项目时提供参考意见。

2. JICA对被分类为类型A的申请项目，在提出建议之前，通过网站上，在一定的时间内公开项目实施国、实施地区、项目概要这三点内容，从关注环境社会的角度收集外部的信息和意见，并反映到建议之中。对分类为类型C的申请项目，结束关注环境社会的确认手续。

3. 当类型分类所需的信息不足时，通过驻外使领馆及JICA事务所照会被援助国等。当断定仅照会还信息不足时，JICA将派遣调查团，通过与相关人员协商和实地勘查等收集有关关注环境社会的信息，同时迅速公开调查结果报告书。

4. 在外务省签订国际协定的阶段，JICA在网站上公布合作项目的名称、国名、地点、概要、部门、类型分类以及分类根据。此外，对类型A与类型B的合作项目，JICA在网站上公布向外务省建议的内容。

3.4.2 详细计划制定调查阶段（总体规划调查和可行性调查通用）

1. JICA根据第一次筛选结果等开展详细计划制定调查。这时要保证充分的调查时间，一定要派遣关注环境社会所需的调查人员对类型A及B进行调查，实地勘查。
2. JICA确认要求书规定的关注环境社会相关事项及要求确认阶段收集的环境社会的信息，同时收集相关信息，实地勘查，与被援助国等进行协商。根据收集的信息以及与被援助国等的协商结果，根据第二次筛选进行类型分类，根据需要更改类型分类。
3. JICA根据类型分类进行备用的范围界定，根据结果制定关注环境社会调查的授权调查范围（Terms of Reference (TOR)）的方案。JICA对类型A的调查进行实地勘查以及收集利益相关方的信息，听取他们的意见，并将结果反映到TOR方案之中。
4. JICA与被援助国等就关注环境社会进行协商，确定具体的分工、合作及协调等的方法。
5. JICA在与被援助国等就TOR方案及关注环境社会的实施体制进行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协议文件方案。此外，就将关注环境社会的调查结果如何妥善地反映到项目的计划决定，与被援助国等取得基本共识。
6. 当与被援助国等取得共识时，JICA签署包括TOR方案的协议文件。但是若不能取得共识，则不签署，保留项目。这时，当JICA判断不能实施合作，则向外务省建议中止合作。
7. JICA在签署后，尽快在网站上公布协议文件和关注环境社会的相关信息。

3.4.3 正式调查阶段（总体规划调查）

1. JICA对类型A或B的调查要保证充分的调查时间，并让关注环境社会所需的调查人员参加调查团。
2. JICA在比事前调查更大的范围内收集相关信息，进行实地勘查，与被援助国等进行协商，制定范围界定方案。
3. 对类型A的调查，JICA在公开范围界定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对利益相关方的分析，与当地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并将其结果反映到关注环境社会调查之中。协商内容广泛包括把握项目的需求及替代方案的研究。对类型B也根据需要，在公开范围界定方案的基础上，与当地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
4. TOR包括需求的把握、影响范围、调查方法、替代方案的研究以及日程等。适用战略性环境影响评估。
5. JICA根据TOR，与被援助国等一起按IEE级别进行关注环境社会调查，包括不实施项目的方案的研究替代方案的关注环境社会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适当地反映到调查过程中起草的各类报告书之中。
6. 对类型A的调查，JICA在研究关注环境社会概要时，根据需要进行信息公开和与当地利益相关方协商，并将结果反映到概要之中。
7. JICA根据上述内容，起草反映了关注环境社会调查结果的报告书草案，向被援助国等说明，听取他们的意见。对类型A的调查，在公开该方案的基础上，与当地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并将结果反映到最终报告书之中。对类型B，也根据需要在信息公开的基础上，与当地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
8. JICA起草反映调查结果的最终报告书，在确认了满足本指导原则的基础上，提交被援助国等。
9. JICA完成最终报告书后尽快在网站上公布。

3.4.4 正式调查阶段（可行性调查）

1. JICA保证充分的调查时间，并让关注环境社会所需的调查人员参加调查团。
2. JICA在比事前调查更大的范围内收集相关信息，进行实地勘查，与被援助国等进行协商，制定范围界定方案。
3. 类型A的项目必须，类型B的项目则根据需要，JICA在公开范围界定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对利益相关方的分析，与当地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并将其结果反映到关注环境社会调查之中。协商内容广泛包括把握项目的需求及替代方案的研究。
4. TOR包括需求的把握、影响范围、调查方法、替代方案的研究以及日程等。
5. JICA根据TOR，与被援助国等一起，对类型A项目按EIA级别，对类型B项目按IEE级别进行关注环境社会调查，研究避免、减轻对环境社会的影响（包括不能避免影响时的补偿、赔偿措施）和监测以及制度建立。此外，研究包括不实施项目的方案的替代方案。关注环境社会调查的结果将反映到在适时调查过程中起草的各类报告书之中。
6. JICA在研究关注环境社会概要时，根据需要进行信息公开和与当地利益相关方协商，并将结果反映到概要之中。
7. JICA起草反映了关注环境社会调查结果的报告书草案，向被援助国等说明，听取他们的意见。类型A的项目必须，类型B的项目则根据需要，在公开该方案的基础上，与当地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并将结果反映到最终报告书之中。
8. JICA起草最终报告书，在确认了满足本指导原则的基础上，提交被援助国等。
9. JICA完成最终报告书后迅速在网站上公布。

3.4.5 后续跟进

1. JICA适时确认关注环境社会调查的结果和建议是否反映到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移民计划、原住民族计划、影响缓解对策等之中，并将结果在网站上公布。
2. 当被指出在开发计划调查类型的技术合作结束后发生意想不到的环境社会影响等时，JICA根据需要实施实地调查等，把握问题，向相关机构提出建议，并公开建议内容。

附件1 援助项目要求的关注环境社会

根据如下所示思路，以根据项目的性质切实进行关注环境社会为原则。

基本事项

1. 实施项目时，在计划阶段必须尽早对项目带来的对环境及社会的影响进行调查、研究，研究避免和将影响降低到最小的替代方案及缓解对策，并将结果反映到项目计划之中。
2. 这类研究要尽量做到对环境社会相关的成本和收益做定量评估，同时进行定性评估，谋求项目的经济性、财政性、制度性、社会性以及技术性分析的和谐。
3. 这类研究关注环境社会的结果，包括替代方案及缓解方案，必须成为独立文件或其他文件的一部分。特别是影响大的项目必须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4. 对影响特别重大的项目，以及异议很多的项目，为了提高问责制，根据需要设置由专家等组成的委员会，征求他们的意见。

研究对策

1. 为了避免项目带来的不希望看到的影响，以及使这个影响降低到最小，从关注环境社会角度选择更好的方案，必须研究多个替代方案。在研究对策时，首先要优先研究避免影响，如果不可能的话，则要研究将影响降低到最小和减轻的措施。赔偿措施仅限于采取最小化措施和减轻措施也不能避免时研究。
2. 必须做好环境管理计划、监测计划等切实的后续跟进计划及体制，计划好所需成本以及融资方法。特别是影响大的项目，必须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计划。

研究的影响范围

1. 关于关注环境社会该调查、研究的影响范围包括大气、水、土壤、废弃物、事故、水的利用、气候变化、生态系统及生物相等，关系到对人类健康和安全的及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包括跨国或全球规模的环境影响），以及对下列事项的社会关注。包括非自愿移民等人口迁移、就业及谋生手段等的地区经济，土地利用及地区资源利用，社会关系资本及地区决策机构等社会组织，现有社会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贫困阶层及原住民族等社会弱势群体，损失分担和利益分配及开发过程的公平性，性别，儿童的权利，文化遗产，地区间利害关系，HIV/AIDS等传染病，劳动环境（包括劳动安全）等内容。
2. 该调查、研究的不仅仅是项目直接、即时的影响，还包括在合理的范围内派生的、间接的影响，积累性影响，不可分割连续的项目的影响。此外，还需考虑整个项目寿命期内的影响。

与法律、标准、计划等的关系

1. 项目必须遵守项目实施地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关注环境社会的法律、标准。此外，必须符合实施地政府制定的关注环境社会的政策和计划。
2. 项目原则上必须在政府为了保护自然，为了保护文化遗产，通过法律特别指定的地区之外实施（但是，项目若是以促进保护及恢复该指定地区为主要目的的不在此限）。此外，不得对这类指定地区带来重大影响。

社会共识

1. 项目必须经过充分协调，使得该项目在实施国家和地区，以妥善的方法取得社会的共识。特别是对环境影响特别大的项目，从早期研究项目计划的替代方案阶段开始，在公开信息的基础上，需要通过与地区居民等利益相关方充分协商，并把协商结果反映到项目内容之中。
2. 妇女、儿童、老人、贫困阶层、少数民族等社会弱势群体，一般来说是比较容易受各种环境及社会的影响，又是很少有参与社会决策过程的，所以必须特别留意，并给以切实的关注。

生态系统及生物相

1. 项目不得使重要的自然生息地或重要的森林引起显著的变化或显著的退化。
2. 必须避免违法砍伐森林。为了确实避免违法砍伐森林，推荐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森林认证。

非自愿移民

1. 必须研究各种方法，努力避免非自愿移民以及丧失谋生手段。当经过这类研究还是不能避免时，为了将影响降低到最小，补偿损失，必须在与对方取得共识的基础上，采取切实有效的对策。
2. 对非自愿移民以及受到丧失谋生手段影响的，被援助国等必须在妥善的期间内给予充分的补偿以及支援。必须在事前尽可能地依据能重新恢复的价格进行补偿。被援助国等必须努力使移民改善或至少恢复到之前的生活水平及收入机会、生产水平。这补偿包括土地及经济（对土地及资产的损失）的损失补偿，可持续的替代谋生手段等的支援，移民需要的费用等的支援，移民安置点社区重建的支援等。
3. 针对非自愿移民以及谋生手段丧失的对策的制定、实施、监测，必须促进受到影响的人们及社区的妥善的参与。此外，必须建立处理受到影响的人们及社区投诉的机制。
4. 对发生大规模非自愿移民的项目，必须制定和公开移民计划。制定移民计划时，必须在事前充分信息公开的基础上，与受计划影响的人们及社区进行协商。协商时必须用受影响的人们能理解的语言和方式进行说明。移民计划中希望包含世界银行的保障政策 OP4.12 Annex A 规定的内容。

原住民族

1. 必须研究各种方法，努力避免项目对原住民族的影响。若经过这种研究还是不能避免，为了把影响降低到最小，弥补损失，则必须采取有实效的原住民族对策。
2. 若项目对原住民族产生影响，则必须根据原住民族有关的国际性宣言及条约（包括有关原住民族权利的联合国宣言）的思想，尊重原住民族有关土地及资源的诸权利，同时在提供充分的信息的基础上，通过充分的事前协商，努力与该原住民族达成共识。
3. 对原住民族的对策必须根据项目实施国的相关法令等，制定和公开原住民族计划（可以是关注环境社会文件的一部分）。制定原住民族计划时，必须事前充分公开信息的基础上，与该原住民族就该计划进行协商。协商时希望用该原住民族能够理解的语言和方式进行说明。原住民族计划中希望包含世界银行的保障政策 OP4.10 Annex B 规定的内容。

监测

1. 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把握有无难以预料的事态，事前计划的缓解对策的实施情况及效果，

并根据该结果采取妥善的对策。

2. 若认为对该把握效果、实施缓解对策的项目进行充分的监测是妥善关注环境社会不可或缺的，则必须保证项目计划中包括监测计划，以及该计划的可执行性。
3. 必须努力将监测结果向该项目相关的当地利益相关方公布。
4. 当第三方具体指出关注环境社会不充分时，必须在充分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供该项目相关的利益相关方参加协商、研究对策的机会，努力对解决问题的过程达成共识。

附件 2 类型 A 所需的环境评估报告书

原则上要满足如下内容。

- 该国有环境评估的手续制度，当该项目为评估对象时，在正式结束评估手续后，必须得到被援助国的批准。
- 环境评估报告书（因制度的不同，名称可能不同）必须用项目实施国的官方语言或广泛使用的语言书写。此外，必须用地区人们能够理解的语言和方式，用书面形式进行说明。
- 环境评估报告书必须在项目实施国公开，包括向地区居民等公开，让地区居民等利益相关方能随时阅览，并可以复印。
- 环境评估报告书的制作，必须在事前充分信息公开的基础上，与地区居民等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并制作协商记录等。
- 必须在项目的整个准备期间和实施期间，根据需要随时与地区居民等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特别是在选择环境影响评估范围时和起草草案时希望能进行协商。
- 环境评估报告书中希望有如下事项。

类型 A 项目的环境评估报告书（注）

环境评估报告书的范围及详细程度的级别根据该项目的影晌而定。环境评估报告书应包括如下内容（排序不分先后）。

概要 - 简洁陈述重要的结果和推荐的行动。

政策、法律、以及行政框架 - 陈述环境评估报告书实施时的政策、法律、行政框架。

项目的陈述 - 简洁陈述提出的项目、以及地理、生态学、社会、时间的背景。还包括全部项目现场所需要的投资（比如，专用管道、交通道路、发电厂、自来水设备、住宅、原材料以及产品保管设施等）的陈述。公开移民计划、原住民族计划、或社会开发计划的必要性。通常还要包括项目地区和显示项目影响范围的地图。

基本信息 - 评估调查地区的特性，陈述相关物理的、生物学的、或社会经济条件。陈述中还包括项目开始前预料的变化。此外，还要考虑项目地区内的、但是与项目没有直接关系、正在进行中以及正在计划中的开发项目。这里给出的信息应是项目地点、设计、运营、以及缓解对策相关的决定有关的。数据的正确性、可靠性以及信息来源也在这节陈述。

对环境的影响 - 在可能的范围内定量预测、评估项目带来的正面及负面影响。特定全部缓解对策以及不能缓解的负面环境影响。寻找提高环境的机会。理解、评估能获得的信息的范围以及其质量，重要信息的缺失及估算值的不确实性。此外，确定不需要进一步关注的事项。

替代方案的分析 - 从各替代方案对环境带来的影响、该影响的缓解可能性、初期及营业费用、以及对地区情况的适合性、必要的制度建设、进修、监测的角度，系统地比较项目地点、技术、设计、运营的有效替代方案（包括“不实施项目”的方案）。对各替代方案，在尽可能的

范围内定量化环境影响，可能的话附上经济评估。明确写明选择特定项目设计方案的根据，说明希望的排放等级以及污染防治、减排对策的有效性。

环境管理计划（EMP） - 在建设、开工期间抵消负面影响，加强应对减排的缓解对策、监测以及制度。

协商 - 协商会纪录（记录协商会的召开日期、地点、参加人员、进行方式、以及主要的当地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对意见的处理等）。还包括受影响的人们、当地的非政府组织（NGOs）、以及规制当局在提供信息的基础上，为了得到各方意见举行的协商的记录。

注）根据世界银行 **Operational Policy 4.01 (OP4.01)Annex B** 制定。

附件 3 一般容易受影响的部门、特性，容易受影响地区的示例

这里举例的部门、特性，容易受影响的地区是有可能对环境及社会有重大的、不希望看到的影响的示例，对各项目的类型分类，是根据项目内容，按照 1.7 记载的“类型 A”的标准判断的。因此，不在这里示例的部门、特性、地区之内的，只要是有可能对环境及社会有重大的、不希望看到的影响的也分类为“类型 A”。

1. 容易受影响部门的示例

如下所示部门中大规模的。

- (1) 矿山开发（包括石油、天然气开发）
- (2) 管道
- (3) 工业开发
- (4) 火力发电（包括地热）
- (5) 水力发电、水库、蓄水池
- (6) 输变电、配电（涉及大规模非自愿移民、大规模森林砍伐、海底输电线的）
- (7) 河流、防沙
- (8) 道路、铁路、桥梁
- (9) 机场
- (10) 港口
- (11) 上水道及下水道、废水处理（包括容易受影响的组成因素，或是建立在容易受影响的地区的）
- (12) 废弃物的处理、清除
- (13) 农业（涉及大规模开垦、灌溉的）

2. 容易受影响特性的示例

- (1) 大规模非自愿移民
- (2) 大规模抽取地下水
- (3) 大规模填地、造地、开垦
- (4) 大规模森林砍伐

3. 容易受影响地区的示例

如下地区或该地区周边。

- (1) 国立公园、国家指定的保护对象地区（国家指定的海岸地区、湿地、少数民族及原住民族地区、文化遗产等）
- (2) 对国家或地区来说必须慎重对待的地区

〈自然环境〉

- 1) 原始森林、热带天然森林
- 2) 生态学上重要的栖息地（珊瑚礁、红树林湿地、干滩等）
- 3) 国内法、国际条约等中必须保护的珍贵物种的栖息地
- 4) 有发生大规模盐分积累或土壤侵蚀可能的地区
- 5) 沙漠化倾向显著的地区

〈社会环境〉

- 1) 考古学上、历史上、文化上有固有价值地区
- 2) 少数民族或原住民族、有传统生活方式的游牧民族人们的生活地区、或有特殊社会价值的地区

附件 4 筛选样式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项目实施主体名称或投资对象企业名称:

请填写负责人的姓名、部门及职称、单位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及职称:

单位名称:

电话:

电传:

电邮:

填写日期:

签名:

检查内容

(注)若项目的详细内容未定,请填写“未定”。

内容 1. 请填写项目现场所在地。

内容 2. 请简单地填写项目的规模、内容(开发面积、设施面积、生产量、发电量等的概要)。

2-1 项目概要

(项目的规模、内容)

2-2 如何确认项目的必要性?

项目是否与上层计划协调?

YES: 请写出上层计划名称。

NO

2-3 提出项目申请之前是否研究过替代方案?

YES: 请写出研究的替代方案的内容。

NO

2-4 提出项目申请之前为了确认必要性是否与利益相关方进行过协商?

已实施 未实施

若已实施，请在以下相应栏目打√。

相关省厅

地区居民

非政府组织

其他（ ）

内容 3. 项目是新项目还是已开始的项目？若是已开始的项目，是否受理过当地居民强烈的投诉等？

新项目 已开始的项目（受理过投诉） 已开始的项目（没受理过投诉）

其他（ ）

内容 4. 对项目的环境评估（EIA、IEE 等）在贵国制度上是否是必须的？若是必须，是否已实施或计划？若是必须，请写出必须的根据。

必须 （已实施 实施中、计划中）

（必须的理由： ）

不需要

其他（ ）

内容 5. 若已实施了环境评估，环境评估是否依据环境评估制度通过了审批和批准？若已批准，请写出批准年月、批准机构。

已批准（没有附带条件）（批准年月： 批准机构： ）

已批准（有附带条件）（批准年月： 批准机构： ）

审批中

实施中

没开始审批手续

其他（ ）

内容 6. 若除了环境评估，还需要环境及社会方面许可证的，请写出许可证的名称。此外，是否已获得该许可证？

已获得 需要但还没获得 不需要 其他（ ）

（许可证名称： ）

内容 7. 项目现场内部或现场周边有无如下地区？

YES NO

回答 YES 的请在以下相应栏目打√。

国立公园、国家指定的保护对象地区（国家指定的海岸地区、湿地、少数民族及原住民族地区、文化遗产等）

原始森林、热带天然森林

生态学上重要的栖息地（珊瑚礁、红树林湿地、干滩等）

国内法、国际条约等中必须保护的珍贵物种的栖息地

有发生大规模盐分积累或土壤侵蚀可能的地区

- 沙漠化倾向显著的地区
- 考古学上、历史上、文化上有固有价值地区
- 少数民族或原住民族、有传统生活方式的游牧民族人们的生活地区、或有特殊社会价值的地区

内容 8. 该项目是否计划、预料如下内容?

- YES NO

回答 YES 的请在以下相应栏目打√。

- 大规模非自愿移民 (规模: 户 人)
- 大规模抽取地下水 (规模: m³/年)
- 大规模填地、造地、开垦 (规模: 公顷)
- 大规模森林砍伐 (规模: 公顷)

内容 9. 该项目是否有对环境社会带来不希望看到的影响的可能性?

- YES NO

回答 YES 的请写出主要影响的内容和概要。

- 大气污染
- 水质污染
- 土壤污染
- 废弃物
- 噪音、震动
- 地面下沉
- 恶臭
- 地形、地质
- 底质
- 生物、生态系统
- 水的利用
- 事故
- 地球温室化
- 非自愿移民
- 就业及谋生手段等的地区经济
- 土地利用及地区资源利用
- 社会关系资本及地区决策机构等的社会组织
- 现有社会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
- 贫困阶层、原住民族、少数民族
- 损失分担和利益分配不均匀
- 地区内的利益冲突
- 性别
- 儿童的权利
- 文化遗产

附件 5 检查清单的分类、检查内容

检查清单包括如下分类及环境内容。使用时根据各部门以及项目的特性，检查必要的内容。

(分类)	(检查内容)
1. 许可证和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IA 以及环境许可证• 对地区居民的说明
2. 污染对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气质量• 水质• 废弃物• 土壤污染• 噪音和震动• 地面下沉• 恶臭• 底质
3. 自然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护区• 生态系统• 水象• 地形和地质• 遗址管理
4. 社会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移民• 生活和谋生• 文化遗产• 景观• 少数民族和原住民族• 劳动环境（包括劳动安全）
5.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中的影响• 事故防止对策• 监测

附件 6 监测内容

监测的内容根据各部门以及项目的特性，参照如下例举的内容，判断必要的内容。

1. 许可证和说明

- 应对当局指出的问题

2. 污染对策

- 空气质量 : SO₂、NO₂、CO、O₂、烟尘、大气颗粒物、粉尘等
- 水质 : pH、SS（漂浮物）、BOD（生化需氧量）/COD（化学需氧量）、DO（溶解氧）、总氮、总磷、重金属、碳氢、苯酚类、氰化合物、矿物油、水温等
- 废弃物
- 噪音和震动
- 恶臭

3. 自然环境

- 生态系统 : 对珍贵物种的影响、对策等

4. 社会环境

- 移民
- 生活和谋生

（注）对空气质量和水质，确定排放值或环境值。此外，必须注意依据施工时的影响或开工时的影响，监测的内容应有所不同。